中國文化大學心理健康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4.13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心理健康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, 10, 24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心理健康學程委員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心理健康相關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,第二專長的 整合性學程學習,提升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- 第二條 培育及儲備多方位心理健康相關人才,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第三條 修讀學分規定:

- (一)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,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6學分以及選修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,共16學分。
- (二)修讀本學程課程均需合乎各科先修規定。
- (三)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。
- (四)若與主系所之必選修課程相同,或欲修他系開設與本學程相同課程,則最多可 抵免本學程課程2學分。
- (五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校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程序規定: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修讀本學程,名額 4 名。 1.大學部:
 - (1) 一年級國文、英文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 - (2) 申請之時,其前幾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 - (3)申請之時,其前幾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十。 2.研究生:
 - (1) 申請之時,其前幾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 - (2) 申請之時,其前幾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十。
- (二)檢附填妥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,經主系所組及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, 送至教務處教務組正式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申請書」,經 主系所組及本系主任簽章中止其修習資格後,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備查。
- (四) 若有申請程序之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務組,若有修讀課程之疑問請洽本系。

第五條 修讀年限相關規定:

- (一)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,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,經核可後,方可畢業。
- (二)已修畢主系組應修科目學分,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,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,其修業年限規定,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